



法治日报
星期一
2026年10月12日

环球法治

05
专刊

主编/赵阳
编辑/吴琼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丰富人权保障实践 “人人享有无障碍”理念引共鸣

中方主提决议再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

□ 本报记者 吴琼

当地时间10月5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63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中国代表47国提出的“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决议。这是继2024年首次通过中国主提同名决议之后，无障碍议题再次获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共同支持，中方积极宣介推广的“人人享有无障碍”理念也由此引发更广泛共鸣。

决议草案紧扣时代发展痛点

“无障碍环境建设为各类群体平等便捷参与社会生活，充分实现各项人权提供重要保障。”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贾桂德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如是说。

本次决议草案紧扣时代发展痛点，着眼人口老龄化，致力于推动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同时聚焦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呼吁各国在新兴数字技术开发使用中，坚持创新、包容、开放、公平、安全、可靠等原则，促进无障碍信息交流。

会议现场，古巴、埃及等多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公开发言，认为决议充分反映了无障碍事业的前进方向，有利于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长远发展。

多国代表在发言时赞赏中方积极推广“人人享有无障碍”理念，为无障碍事业未来发展指明方向。各方认为，决议呼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相关领域国际合作，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

决议通过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及多国代表向中方表示祝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沃尔克·图尔克此前曾多次强调无障碍环境建设对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性，并称赞中国方案和中国作用。

国际舆论认为，中国将“无障碍”视为人权保障、社会公平与现代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多次提出相关倡议，推动国际社会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全球治理模式。

同名决议再获通过意义重大

早在2024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首次通过中方主提同名决议——“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决议。值得注意的是，是2024年通过的这份决议是联合国历史上首个无障碍专题决议，向世界传达了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崭新人权视角，拓展并加深了无障碍建设的



◀ 10月5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63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中国代表47国提出的“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决议。图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63届会议现场。新华社记者 连漪 摄

国际共识，是中国对于国际人权治理的一个重要贡献。2026年中方主提同名决议以更大联署规模（联署国数量从30国增至47国）获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说明“人人享有无障碍”理念获得跨地域、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广泛认同。

俄新社在报道中称，今年是中方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一周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三周年，在这一重要时间节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再次通过中方主提同名决议，对国际社会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各类群体人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相关领域全球治理与标准制定具有重要意义。

还有声音认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两年后再次通过同名决议，体现了无障碍议题在国际人权议程中的持续推进。中国再次主提无障碍决议，为无障碍建设提供了新思路，注入了新动力。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等多家媒体在报道中回顾中国人在无障碍建设领域的实践与倡导，并积极评价中方在推动国际人权与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积极作用。报道称，中国2023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4年，2026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两度提出“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

决议，持续将无障碍理念转化为务实举措。中国还将依据“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外媒进一步指出，中国不仅在国内建立了制度化、普惠化的无障碍环境，更积极参与联合国的规则制定、议程推进和国际经验分享，通过主提决议、联合举办边会与展览、推动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等举措，推动世界无障碍事业不断发展完善。

以实际行动完善人权治理

在本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于9月15日在万国宫共同举办“人人享有无障碍”主题展览，展览从科技、文化、就业、法治等角度全方位展现中国推动“人人享有无障碍”生动实践，吸引了300多位嘉宾出席，包括各国常驻代表、国际组织负责人、媒体代表等。

国际舆论就此指出，“人人享有无障碍”主题展览是中方分享无障碍建设经验的良好平台。多年以来，中国在联合国对国际无障碍事业的推动是一贯的，仅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中国就通过多项举措坚持不懈地开展相关工作，此外，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在日内瓦万国

宫多次主办“人人享有无障碍”主题对话会，促进世界多国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代表畅谈无障碍建设对于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意义。

在对话会上，来自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以及埃塞俄比亚、阿根廷、巴基斯坦、意大利等机构和国家代表从经济社会发展、保护老年人权利、辅助器具促进人类福祉等角度发表对构建“人人享有无障碍”社会的看法，并称赞中国无障碍建设成就，普遍认为中国以实际行动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完善全球人权治理。

沃尔克·图尔克积极评价中方在万国宫举办的主题展览等多场活动，认为从中可以看到中国践行全球治理倡议，依托联合国平台积极宣介“人人享有无障碍”理念。他还在多个场合充分肯定中方推动将无障碍议题纳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议程，并称赞中方在国际社会分享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迪米特·查勒夫长期关注无障碍与人权保障议题，他认为这些年来中方代表在联合国等多边舞台上坚持为无障碍建设鼓与呼，发出了来自中国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强音。

自身积弊深重 无权妄议他国

环球观察

□ 本报记者 吴琼

当地时间10月5日，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现场，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孙磊行使答辩权，针对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爱尔兰、捷克、立陶宛等国无端抹黑中国人权状况的言论予以严正驳斥，奉劝少数国家停止编造散布涉华谎言，停止借人权议题搞政治操弄。这番在多边国际舞台上的回应，直击少数西方国家长期扮演“人权教师爷”、自封“人权判官”的虚伪本质，再次向世界昭示：人权不是地缘博弈的工具，更不是少数国家垄断评判、干涉他国内政的私器。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本是各国交流人权实践、共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业的多边平台，宗旨是恪守《联合国宪章》，推动国际人权领域对话合作。然而多年来，少数西方国家惯于利用这一场合，预设意识形态偏见，秉持双重标准对他国横加指责。此次辩论中，上述几国顾事实，无端指责、恶意诋毁中国人权状况，刻意编造谎言抹黑中国人权发展成就，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判官”姿态，仿佛手握评判全球人权的标尺，却被孙磊在答辩发言中一针见血戳穿：这些国家国内人权积弊深重，无权对他国人权说三道四。

评判一国的人权状况，不能靠空洞说教、主观臆断，而要看实实在在的民生成果。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人权，走出一条符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经过持续奋斗，中国全面消除绝对贫困，近1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体系，形成超4亿人的中等收入群体；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一系列看得见、摸得着的人权实践，不是任何谎言可以抹杀的。

反观这些自诩“人权标杆”的西方国家，国内人权困境触目惊心，却习惯性、选择性“失明”。英国贫困现象持续加剧，超过1400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其中一半深陷“极度贫困”，民调显示七成以上民众对本国民主前景感到忧虑。日本家庭相对贫困率高达13%，儿童贫困问题日益突出，同时长期漠视阿伊努人、琉球人族群权利，未能兑现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承诺。澳大利亚、捷克民众对政府信任度持续走低，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国，至今仍未能摆脱殖民主义遗留创伤，种族歧视、族群撕裂、社会不公等顽疾持续发酵。这些国家一边对国内深重的人权危机避而不谈，一边挥舞人权大棒指责他国，如此“双标”，充分暴露所谓“人权判官”的虚伪底色。

从更深层次看，少数国家热衷于充当“人权判官”，本质上是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将人权当作推行地缘政治、干涉别国内政的借口。口头上高喊道义，捍卫人权，行动上却对巴勒斯坦、伊朗、古巴等国人民遭受的不公待遇视而不见，动辄实施单边强制措施，肆意侵犯发展中国家权益。这套逻辑是霸权思维在人权领域的延伸：按照自身利益划定人权标准，顺之则褒，逆之则伐，借多边平台制造对立，破坏全球人权治理合作氛围。这种做法背离《联合国宪章》宗旨，违背国际社会促进人权合作的共同愿望，不断侵蚀多边主义根基。

当今世界正处在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赤字、信任赤字、人权赤字持续凸显，国际社会需要的是团结合作，而不是阵营对抗；是平等对话，而不是居高临下的审判。人权的实现路径具有多样性，各国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各不相同，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模式，更不存在少数国家垄断的评判权。

中国始终坚定走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持续以自身发展为世界人权事业注入动力。从推动“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决议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到持续开展人权领域国际对话，中国始终反对人权政治化，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改革，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

公道自在人心。少数西方国家若一意孤行固守霸权思维，执意充当“人权判官”，只会不断透支自身国际信誉。正如中方在联大答辩中发出的警示，继续编造涉华谎言、借人权干涉中国内政，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那些充当“人权判官”的闹剧，可以休矣。

图片新闻

马来西亚举办全球文明倡议高峰论坛



当地时间10月7日，马来西亚在吉隆坡举办全球文明倡议高峰论坛暨儒伊文明文化节。来自马来西亚、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各界人士500多人齐聚一堂，围绕文明对话、文化交流、共同价值等议题展开交流。

本次论坛以“和而不同：文明交流与共同未来”为主题，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长赞比里代表总理安瓦尔出席活动并宣读主题演讲。安瓦尔在演讲中表示，当今世界，冲突、危机与对抗频发，种族、宗教、文化和政治信仰等方面的差异容易成为误解和分歧的根源。“在此背景下，全球文明倡议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安瓦尔表示，人们应在理解和坚守自身传统的同时，对其他文明保持开放，通过文明对话增进相互学习和尊重，为建设更加和平、和谐的世界作出贡献。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欧阳玉靖致辞表示，全球文明倡议提出三年来日益成为全球性共识，并不断转化为生动探索和实践，展现出强大的现实生命力。中方愿同马来西亚及国际社会一道，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促进儒伊文明对话，践行全球文明倡议，让文明交流成果更多转化为人民之间的友谊、共同发展的动力。

论坛期间同步举行的儒伊文明文化节设有12个互动文化展位，集中展示中华文明及伊斯兰文化传统。论坛当晚还举行了全球文明倡议国际智库对话，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围绕文明交流、国际合作及全球共同挑战等主题展开讨论。

据新华社

◀ 图为10月7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拍摄的马来西亚全球文明倡议高峰论坛暨儒伊文明文化节现场。新华社发

“侦诉合一”体制落幕 韩国全面革新刑事司法制度

□ 本报记者 王艺茗

当地时间10月2日，韩国公诉厅、重大犯罪调查厅成立，取代10月1日完成最后工作的韩国检察厅，这标志着1948年设立的韩国检察厅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此次机构改革的核心理念，是剥离检察官的侦查权限，改革终结了韩国延续数十年的“侦诉合一”体制，检察官不再承担案件侦查职能。

分析人士认为，韩国刑事司法体系此番重大调整，实现了李在明政府的改革诉求。改革短期会产生相应政治效应，而中长期成效，则有赖于新制度能否建立起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

检察厅被撤销引关注

8月4日，韩国政府召开由总统李在明主持的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全面取消检察机关直接侦查和补充侦查的权限。至此韩国施行70余年的刑事司法体系迎来重大调整。据韩联社报道，依据该修正案及配套法律，检察机关不再拥有自行发现案件、直接侦查、讯问犯罪嫌疑人和收集证据等权限，仅负责提起和维持公诉，但可要求警方开展补充侦查。

韩国检察厅撤销后，按照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公诉厅法》和《重大犯罪调查厅法》，新设立的公诉厅隶属于法务部，承接提起公诉和维持公诉职能；重大犯罪调查厅隶属于行政安全部，负责虐待儿童、性犯罪等七类重大犯罪的调查工作。所有刑事案件原则上由警方、重大犯罪调查厅和高级公职人员犯罪调查处负责侦查。据韩联社报道，改革实施当日起，控告状、检举书统一由警察署与重大犯罪调查厅受理。公诉厅即便收到控告或检举材料，也无权启动调查；若警方、重大犯罪调查厅的侦查工作存在不足，公诉厅亦不能直接开展补充侦查，仅可向相关办案机构提出相应工作要求。

虽然检察厅不复存在，但检察总长和检察官的职衔予以保留。由于这两个职位由《宪法》规定设置，若要废除，必须修改《宪法》。根据《公诉厅法》规定，公诉厅最高负责人为检察总长，检察官在公诉厅任职；重大犯罪调查厅负责侦查工作的人员称为调查官，不再使用检察官称谓。

权力过度集中遭批评

韩联社称，韩国刑事司法体系之所以发生如此重大变化，源于韩国社会长期以来对检察机关权力

过度集中，以及由此引发的过度侦查、不当起诉等问题的批评。长期以来，每逢韩国政权更迭，检察机关都会被指存在“针对性侦查”和“政治检察”等问题。

韩国检察厅原先同时拥有直接侦查权和侦查指挥权，既可以对重大案件直接发起调查，也可以指挥警方办案、申请逮捕令；同时独占起诉权与抗诉权，能够决定是否起诉、提出量刑意见，并监督审判进行。依托法律赋予的强大权力，韩国检察机关先后对多位前总统涉嫌违法行为展开调查。在韩国部分政界、法律界人士看来，检察厅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2009年李明博政府时期，检察厅对前总统卢武铔展开受贿相关调查，这一事件最终酿成卢武铔跳崖自杀的悲剧。朴槿惠因“干政门”丑闻遭到弹劾后，检察机关对其开展持续调查并提起公诉。此后，检察厅又对李明博涉嫌贪腐问题立案调查。在时任检察官尹锡悦主导下，李明博与朴槿惠二人最终均被判处监禁。出身检察官的尹锡悦就任总统后，不仅恢复此前遭到限制的检察侦查权限，还大批提拔检察厅旧部担任重要职务，并针对文在寅、李在明两名政治对手发起司法调查，韩国所谓“检察政治”由此走向顶峰。

实现良性运转有待考验

对于此次韩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大变革，执政党共同民主党等政党公开支持，认为这是推进“检察改革”的关键一步。以国民力量党为代表的在野党则批评此番改革，认为这是一场“倒退式改革”。

围绕改革法案，执政党与在野党在国会审议阶段便经历激烈博弈。今年7月，执政党共同民主党正式将全面取消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权确立为政策立场。法案提交国会后，最大在野党国民力量党通过冗长辩论阻挠法案进程；7月底，尽管在野党主要议员抵制表决，该法案仍以175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有报道称，执政党与在野党的争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是司法效率存疑。检察机关虽可要求警方开展补充调查，但自身不再直接开展侦查，从长远看，或将带来办案能力下降、司法程序拖延等隐患。第二是对警方权力的监督问题。改革后警方承接更多侦查权限，但韩国警方近期接连曝出各类丑闻，社会公众对警方信任度不足。第三是新设机构准备不足。重大犯罪调查厅作为全新办案机构，需要承办复杂金融犯罪、重大腐败犯罪、跨区域毒品犯罪等案件，这类案



韩国公诉厅、重大犯罪调查厅10月2日正式成立。图为10月8日，重大犯罪调查厅厅长候选人金志容出席记者见面会。由于首任厅长尚未通过国会人事听证，目前该厅暂由副厅长金钟敏代理厅长职务。CNP供图

件对侦查专业化水平要求极高，机构积累办案经验尚需漫长周期。

外界舆论担忧，如果改革落地后一线办案出现明显混乱，或将拖累李在明政府的民意支持率。对此韩国政府作出回应，为化解社会顾虑，一方面将同步推进警政改革，重塑警方公信力；另一方面加快落实人事配置，全力保障两大新设机构尽快平稳有序运行。

有分析认为，伴随本次改革落地，韩国全面革新刑事司法制度，但新体制能否实现良性运转，仍有待时间与实践的检验。